惠 企 政 策 解 读 汇 编

汶上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

2024年7月

目 录

[一、审批服务政策 1](#_Toc24272)

[二、金融纾困政策 3](#_Toc22875)

[三、科技创新政策 5](#_Toc12837)

[四、发展改革政策 10](#_Toc30330)

[五、工业运行政策 14](#_Toc1424)

[六、外经外贸政策 32](#_Toc11140)

[七、文化旅游政策 33](#_Toc18867)

[八、市场监管政策 41](#_Toc25073)

[九、自然资源政策 43](#_Toc6147)

[十、人社优惠政策 45](#_Toc13275)

[十一、供电政策 50](#_Toc14045)

一、审批服务政策

1、企业简易注销。对适用简易注销的，拓宽适用范围、建立容错纠错机制，企业可自主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发布简易注销公告，无需通过报纸进行公告，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至20天，申请材料由4份压减为2份，办理时间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最快即时办结。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来源：《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开展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市监发〔2021〕2号)

政策支持范围：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各类企业分支机构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具体办理流程：(1)网办流程。①网上发布简易注销公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d.gsxt.gov.cn/>)进行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填报，填写承诺书，公告注销信息(公示期20天)。②公示期满提交申请。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全程网办，网址：<http://www.shandong.gov.cn>。(2)现场办理流程。①网上发布简易注销公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sd.gsxt.gov.cn/>) 进行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填报，填写承诺书，公告注销信息(公示期20天)。②携带申报材料到县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联系人：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一科 王修波

联系电话：0537-7218068

2、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后，企业可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竣工联合验收，分期实施的项目可选择分期联合验收，无法一次性实施联合验收的可选择分段联合验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作为联合验收牵头部门，牵头组织各联合验收参与部门为项目提供“一网通办、一表申报、一证办结”一站式竣工联合验收服务。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来源：《济宁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2.0》(济审服发〔2022〕6号) 《汶上县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汶审服〔2022〕18号)

政策支持范围：工程建设项目开发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1)网办流程：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全程网办，网址：[http: //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2)现场办理流程：①项目建设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材料，材料符合要求的，推送至专项验收部门进行材料审核。③专项验收部门1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④材料审核通过的，县行政审批服务局3个工作日内联合现场勘验。⑤现场勘验通过后，线上发放电子证照。

联系人：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项目投资审批一科 郭超

联系电话：0537-7211776

二、金融纾困政策

1、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支持银行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及其合作担保机构有序开展总对总的“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信贷支持，合理分担贷款风险，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

政策类型：金融服务类

政策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济宁监管分局

政策支持范围：中小微企业

联系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汶上监管支局 徐恩举

联系电话：0537-7220254，18660763182

2、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规范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行为、开发小微企业续贷专门产品或完善现有产品续贷功能、强化银企对接服务质效。

政策类型：金融服务类

政策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济宁监管分局

政策支持范围：中小微企业

联系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汶上监管支局 徐恩举

联系电话：0537-7220254，18660763182

3、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引导金融机构树立“一视同仁”理念，推广“信易贷”模式，深入实施“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持续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政策类型：金融服务类

政策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济宁监管分局

政策支持范围：中小微企业

联系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汶上监管支局 徐恩举

联系电话：0537-7220254，18660763182

4、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不断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质效，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督促银行机构利用科技型企业贷款差异化“三查”加强风险预警，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

政策类型：金融服务类

政策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济宁监管分局

政策支持范围：科技型企业

联系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汶上监管支局 徐恩举

联系电话：0537-7220254，18660763182

三、科技创新政策

1、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1〕48号）

政策支持范围：获得补助资金的企业包括：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且上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的中小微企业。

获得补助资金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备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专业化众创空间，或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教育部门批准建设的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

（二）孵化运行绩效良好，有1家（含）以上孵化期内的在孵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

（三）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严重的科研失信行为。

孵化期内的在孵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

（一）企业注册地、主要研发及办公场所均在拟申报补助资金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内，且入驻孵化时间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入驻前已经注册成立的企业，入驻时企业成立时间应在36个月以内；不含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入驻企业。

（二）企业当年度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

具体办理流程：省科技厅在每年第一季度发布申报工作通知，同时下达经初步筛选后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与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名单。

（一） 各市科技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进行申报。经初步筛选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补充、确认有关信息，单位法人或者单位法人设定的云平台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http://cloud.kjt.shandong.gov.cn/）后，找到网上大厅-平台-山东省科技企业管理系统，在线填报信息，填报完毕后提交所在市科技局审核。

（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申报补助资金需提供企业入驻孵化协议。若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机构或所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应提供相应更名证明材料。

（三） 各市科技局对本市补助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

（四） 省科技厅对各市补助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补助条件的，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五）公示期满后，省科技厅下达补助计划，省财政厅安排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由省科技厅直接拨付至获得补助单位。

联系人：汶上县科技局高新科 王杰

联系电话：0537-7211169，18053791026

2、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一）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结合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确定统一补助比例，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5%。（二）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领域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10%给予补助。（三）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0万元，不足1万元的不予补助，补助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元。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2〕45号）

政策支持范围：受补助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二）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中规上企业还须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三）企业当年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销售收入。“当年”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6%（含）以上。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成后，省税务局于每年8月底前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情况共享给省科技厅。

（一）信息汇总反馈。省科技厅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情况进行汇总，提出初步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信息反馈给市级科技部门。

（二）信息补充确认。市级科技部门组织企业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确认。自评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均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填报补助信息。

（三）审核上报。市级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参考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情况等信息，对当地企业补助资金信息情况进行综合审核，确定补助推荐对象，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

（四）补助下达。省科技厅对市级提报的补助对象相关情况进行核对确认，提出补助方案，在省科技厅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省级企业研发资金补助计划，并抄送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据此安排补助资金，省科技厅直接拨付至企业。

联系人：汶上县科技局高新科 王杰

联系电话：0537-7211169，18053791026

3、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 备案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0基点。未购买“鲁科担”“鲁科保”贷款融资服务。备案贷款期限由银行和企业约定，鼓励银行向企业发放3年期以上的中长期贷款。

政策类型：金融服务类

政策来源：《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管理办法》（鲁科字〔2023〕154号）

政策支持范围：在山东省内注册（不含青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备案的贷款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

具体办理流程：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实行常态化备案管理，银行在贷款发放后3个月内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提出备案申请，纳入备案的贷款享受风险补偿和贴息政策支持。

联系人：汶上县科技局高新科 王杰

联系电话：0537-7211169，18053791026

四、发展改革政策

1、申报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列入计划的人才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优秀项目2类，分别获得不超过200万元和100万元的省级资金支持。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山东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管理办法

政策支持范围：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存续期一年以上，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经营、信用记录状况良好。②全职引进的人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硕士以上学位，须与资助对象签订劳动合同。柔性引进的人才，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博士以上学位，与资助对象有稳定的合作基础，并签订相应工作合同（协议）。③项目结合建设实际科学制定资金预算，项目总投资不低于拟申请资金的2倍，且需提供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材料。④项目应提供固定资产投资主管部门的立项（备案、核准、审批）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的，不列入支持范围。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申报，县、市、省发改部门逐级审核转报。

联系人：汶上县发展和改革局综合科 孙磊

联系电话：0537-7289568

2、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县级层面奖励15万元。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关于深化人才强县战略实施重点人才工程的若干意见

政策支持范围：①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高创新水平，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1亿元），或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10%；②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③企业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800万元；④企业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60人；⑤企业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800万元，软件服务、医药研发行业可放宽至不低于500万元；⑥企业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2年以上。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申报，县、市逐级审核转报，由省发改委审批认定。

联系人：汶上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科 吕凌玉

联系电话：0537-7233846

3、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县级层面奖励15万元。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关于深化人才强县战略实施重点人才工程的若干意见

政策支持范围：①申请单位在本领域技术创新中具有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牵头单位应当是山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参与单位与其在产学研用等方面具有密切协同性；②申请单位具有高层次人才队伍、高水平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拥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等制度；③拟申请省工程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科研场地面积应在20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应在1000万元以上，固定研发人员应不少于50名；④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⑤优先支持拥有市级工程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的单位牵头申报。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申报，县、市逐级审核转报，由省发改委审批认定。

联系人：汶上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科 吕凌玉

联系电话：0537-7233846

4、申报市工程研究中心，县级层面奖励6万元。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关于深化人才强县战略实施重点人才工程的若干意见

政策支持范围：参照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略降标准。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申报，县级审核转报，由市发改委审批认定。

联系人：汶上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科 吕凌玉

联系电话：0537-7233846

5、申报市企业技术中心，县级层面奖励6万元。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关于深化人才强县战略实施重点人才工程的若干意见

政策支持范围：参照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略降标准。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申报，县级审核转报，由市发改委审批认定。

联系人：汶上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科 吕凌玉

联系电话：0537-7233846

6、申报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列入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项目，采取定额补助形式给予支持，项目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补助400万元，总投资1亿至2亿元的补助300万元，总投资3000万元至1亿元的补助200万元，项目总投资需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核定。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山东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实施细则

政策支持范围：①聚焦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依托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重点对物流、设计、金融、软件、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银发经济、家庭托育、医养健康、精品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项目给予支持；②项目已纳入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优先支持项目库中本年能够建成投产的项目；③项目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未发生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行为，未列入“绿色门槛”、重大税收违法、征信等负面清单；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全评价等）手续齐全且符合有关规定。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申报，县、市逐级审核转报，由省发改委审批认定。

联系人：汶上县发展和改革局服务业科 陈敏

联系电话：0537-7281796

五、工业运行政策

1、对首次获得国家级质量标杆、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县财政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中共汶上县委、汶上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汶发〔2023〕10号）

政策支持范围：被新认定为国家级质量标杆、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将申报材料上报县工信局，逐级上报审核，县工信局根据评审机构公布的名单，确定奖补名单。②县工信局向县政府提出奖补资金申请，县政府审核后下达县级奖补资金。

联系人：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 李倩

联系电话：0537-7226608，19905479303

2、将钢铁、有色、石化、机械、轻纺等重点行业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改造，纳入技术改造设备奖补政策支持范围，对相应设备购置费用（单项设备购置费用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按最高不超过10%的比例，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 政策来源：《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信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高水平技术改造等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21〕1号）

政策支持范围：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在建或新开工的技术改造项目，原则上应为省级技术改造导向目录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下发通知，开展申报工作。②市工信局通知县级工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③市、县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省工信厅。④省工信厅审核后公示、公告入选企业名单。

联系人：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胡利娜

联系电话：0537-7281536，15106371669

3、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支持重点行业高水平技术改造，省级安排2.65亿元，重点投向承担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项目、数字经济重点项目等符合条件的企业。股权投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投资期限一般为3-5年。投资期内，对被投资企业成长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双跨或特色专业型平台，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提前退出时间达1年以上（含）的，给予投资收益的30%-50%让利奖励。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 政策来源：《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以注资引导投入方式开展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工作的通知》（鲁财办发〔2023〕7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股权投资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工〔2023〕4号）

政策支持范围：①申报企业连续经营2年以上，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并处于盈利状态，实收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②申报的股权投资额度不得高于项目总投资额度，股权投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③申报企业的项目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且在当年或往年的《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导向目录》中；④在建项目需符合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各类手续符合有关规定，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下发通知，开展申报工作。②市工信局通知县级工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③市、县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省工信厅。④省工信厅审核后公示、公告入选企业名单。

联系人：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胡利娜

联系电话：0537-7281536，15106371669

4、建立完善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股权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最高2000万元确定。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内容：建立完善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股权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最高2000万元确定。

政策来源：《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补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22〕2号）

政策支持范围：申报“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须为纳入省级导向目录库中项目（承担国家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牵头企业实施的相关技改项目，工业副产氢企业新增氢纯化设备实施的技改项目不设限），且项目的实施主体已与银行签订项目贷款合同，实际发生贷款额和贷款利息。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下发通知，开展申报工作。②市工信局通知县级工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③市、县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省工信厅。④省工信厅审核后公示、公告入选企业名单。

联系人：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胡利娜

联系电话：0537-7281536，15106371669

5、实施重大技改项目贷款贴息。对省级重大工业技改项目，项目竣工投产后，在省财政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的基础上，市、县财政各按照LPR的10%再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对“231”产业集群中列入市级重大技改项目的，项目竣工投产后，市、县财政各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9号）

政策支持范围：申报贷款贴息项目须为纳入省级导向目录库中项目或列入市级重大技改项目，且项目的实施主体已与银行签订项目贷款合同，实际发生贷款额和贷款利息。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工信局下发通知，开展申报工作。②县工信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③县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市工信局。④市工信局审核后公示、公告入选企业名单。

联系人：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胡利娜

联系电话：0537-7281536，15106371669

6、鼓励企业智能化、绿色化和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对“231”产业集群企业实施的投资500万元以上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软件部分，单项购置费在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万元），市财政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100万元；对企业实施的500万元以上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市财政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100万元；对企业实施的500万元以上安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市财政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200万元。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9号）

政策支持范围：“231”产业集群企业，申报项目已进行备案（核准），环评、规划、安评、土地、能评等相关手续完备。申报项目在申报年度内完成设备投资额500万元以上，且纳入技改投资统计数据库。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工信局下发通知，开展申报工作。②县工信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③县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市工信局。④市工信局审核后公示、公告入选企业名单。

联系人：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胡利娜

联系电话：0537-7281536，15106371669

7、传统产业技术改造设备奖补。支持《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开放创新发展的意见》（济发〔2020〕16号）确定的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医药等“231”产业集群之外的传统产业企业，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重点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低碳节能、安全生产等领域，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对当年内设备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零增地”项目10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市财政按照设备投入额的3%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300万元。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9号）

政策支持范围：非“231”产业集群企业，申报项目已进行备案（核准），环评、规划、安评、土地、能评等相关手续完备。申报项目在申报年度内完成设备投资额2000万元（“零增地”项目1000万元）以上，且纳入技改投资统计数据库。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工信局下发通知，开展申报工作。②县工信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③县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市工信局。④市工信局审核后公示、公告入选企业名单。

联系人：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胡利娜

联系电话：0537-7281536，15106371669

8、济宁市工业技改基金。市政府主导设立，通过市财政出资，引导县（市、区）和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采取投资入股、阶段性参股、适时退出方式，用于支持工业技改项目。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9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工业技改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企〔2023〕2号）

政策支持范围：企业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财务、法务等机制健全，有明确的股权融资需求。项目列入济宁市重点技改项目名单，计划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审批手续（核准、备案、用地、规划、环评、节能审查等）符合有关规定，已经启动或能在近期启动，并确保在规划期内建成。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工信局下发通知，开展申报工作。②县工信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③县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市工信局。④市工信局审核后公示、公告入选企业名单。

联系人：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胡利娜

联系电话：0537-7281536，15106371669

9、鼓励企业技术改造。纺织服装类、装备制造类、化工类企业当年度生产性设备投资额达到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纳统技改项目，县财政在上级奖补资金基础上按照设备投入额不超过3%给予差额奖补，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亩产效益评价为A类的企业，补助比例提高1个百分点；亩产效益评价为D类的企业不予奖补。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内容：鼓励企业技术改造。纺织服装类、装备制造类、化工类企业当年度生产性设备投资额达到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纳统技改项目，县财政在上级奖补资金基础上按照设备投入额不超过3%给予差额奖补，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亩产效益评价为A类的企业，补助比例提高1个百分点；亩产效益评价为D类的企业不予奖补。

政策来源：中共汶上县委、汶上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汶发〔2023〕10号）

政策支持范围：申报项目已进行备案（核准），环评、规划、安评、土地、能评等相关手续完备。申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以上且纳入技改投资统计数据库。

具体办理流程：①县工信局下发通知，开展申报工作。②各镇街、开发区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③县工信局审核后公示、公告入选企业名单。

联系人：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胡利娜

联系电话：0537-7281536，15106371669

10、鼓励企业智改数转。企业实施的装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等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件系统单项购置费在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200万元），县财政在上级奖补资金的基础上按照设备及软硬件系统购置增值税发票金额不超过5%给予补差奖补，单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对实施资源计划(ERP)、制造执行(MES)、供应链管理(SCM)、仓储管理（WMS）等系统集成应用信息化改造的企业，当年度软硬件投资100万元及以上的，县财政按照软硬件系统购置增值税发票金额不超过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50万元。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中共汶上县委、汶上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汶发〔2023〕10号）

政策支持范围：申报项目已进行备案（核准），环评、规划、安评、土地、能评等相关手续完备。申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以上且纳入技改投资统计数据库。

具体办理流程：①县工信局下发通知，开展申报工作。②各镇街、开发区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③县工信局审核后公示、公告入选企业名单。

联系人：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胡利娜

联系电话：0537-7281536，15106371669

11、 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对实施重点设备节能技术改造（节能效果超过10%或节能量超过1000吨标准煤/年）、节水技术改造（中水利用率超过80%或节水量超过1万立方米/年）、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固废占比超过70%的或锯泥石粉固废利用项目）、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技术改造，并取得相关评价或认定后的企业，当年度购置设备超过100万元的，县财政在上级奖补资金的基础上按照设备购置增值税发票金额最高3%给予补差奖励，最高100万元。对开展落后工艺装备淘汰（淘汰日期应早于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淘汰期限）、更换新生产设备的重点行业企业，县财政对更换设备及必要的配套辅助设备进行奖补，奖补比例为在上级奖补资金的基础上设备购置增值税发票金额最高3%补差奖补（本项不设最低投资限额），国家明令淘汰或超过淘汰期限的不予奖补。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中共汶上县委、汶上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汶发〔2023〕10号）

政策支持范围：申报项目已进行备案（核准），环评、规划、安评、土地、能评等相关手续完备。

具体办理流程：①县工信局下发通知，开展申报工作。②各镇街、开发区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③县工信局审核后公示、公告入选企业名单。

联系人：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胡利娜

联系电话：0537-7281536，15106371669

### 12、对通过逐级申请，产品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和省认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名单的企业，县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 政策来源：《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汶政发〔2022〕9号）、《中共汶上县委 汶上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汶发〔2023〕10号）

政策支持范围：获批国家、省认定的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下发通知，开展申报工作。②市工信局通知县级工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③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省工信厅。④省工信厅审核后公示、公告入选企业及产品名单。

联系人：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科 马利强

联系电话：0537-7285506，18764789733

### 13、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一次性奖励。

### 政策来源：《中共汶上县委 汶上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汶发〔2023〕10号）

政策支持范围：获批省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将申报材料上报县工信局，逐级上报审核，县工信局根据省公布的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奖补名单。②下达县级奖补资金。

联系人：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科 马利强

联系电话：0537-7285506，18764789733

### 14、将钢铁、有色、石化、机械、轻纺等重点行业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改造，纳入技术改造设备奖补政策支持范围，对相应设备购置费用（单项设备购置费用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按最高不超过10%的比例，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 政策来源：《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信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高水平技术改造等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21〕1号）

政策支持范围：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在建或新开工的技术改造项目，原则上应为省级技术改造导向目录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下发通知，开展申报工作。②市工信局通知县级工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③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省工信厅。④省工信厅审核后公示、公告入选企业及产品名单。

联系人：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科 马利强

联系电话：0537-7285506，18764789733

### 15、培育产业领军企业。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的企业，县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中共汶上县委、汶上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汶发〔2023〕10号）

政策支持范围：在汶上县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联系人：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监测协调科 曹峰

联系电话：0537-7212613，13562724186

### 16、培育产业领军企业。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的企业，县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内容：推动企业升规纳统。对首次纳统的“四上”企业，在全面享受省、市相关政策扶持和财政奖励的基础上，一次性给予企业2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中共汶上县委、汶上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汶发〔2023〕10号）

政策支持范围：在汶上县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联系人：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监测协调科 曹峰

联系电话：0537-7212613，13562724186

### 17、围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服务数字化，面向全省培育一批省级数字经济园区，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推动区域内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内容：围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服务数字化，面向全省培育一批省级数字经济园区，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推动区域内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策来源：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聚焦高端装备、新能源装备、先进材料、船舶和海工装备、农机装备、医药、工程机械、轻工、纺织服装等重点传统产业的园区，以及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导产业的园区。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下发通知。②市级组织申报，并对上推荐。③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外公示评审结果。④下达财政扶持资金。

联系人：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 窦建强

联系电话：0537-7220319，15965378538

### 18、遴选5个左右的集成电路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生产的集成电路关键材料或专用设备，按照2023年度销售额的10%，一次性给予单户企业最高500万元奖补，每户企业支持产品类别或型号不超过5种，且每类产品均应满足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集成电路关键材料或专用设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并已通过国内(外)先进集成电路企业验证、使用。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山东省集成电路产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的通知

政策支持范围：①集成电路关键材料:在集成电路器件制备工艺中所需要的材料，包括硅片、光掩膜版、光刻胶、抛光液、抛光垫、电子特气、靶材、键合金属丝、高端电子封装材料、光电集成芯片材料等。②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主要包括硅片制备设备、薄膜生长设备、湿法设备、清洗设备、工艺检测设备、封装测试设备等。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下发通知。②市级组织申报，并对上推荐。③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外公示评审结果。④下达财政扶持资金。

联系人：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 窦建强

联系电话：0537-7220319，15965378538

### 19、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新入选的“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领航企业、特色专业型平台等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级标杆示范，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领航企业、特色专业型平台等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级标杆示范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下发通知。②市级组织申报，并对上推荐。③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外公示评审结果。④下达财政扶持资金。

联系人：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 窦建强

联系电话：0537-7220319，15965378538

### 20、加快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互通能力，对商业模式清晰且形成规模化标识解析应用服务能力的二级节点，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建设解析二级节点的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下发通知。②市级组织申报，并对上推荐。③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外公示评审结果。④下达财政扶持资金。

联系人：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 窦建强

联系电话：0537-7220319，15965378538

### 21、①鼓励工业互联网应用。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县财政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②支持企业提升信息化基础水平。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根据贯标等级进行奖励，其中A级、AA 级、AAA 级及以上分别给予不超过3万元、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标准)二级、三级、四级及以上评估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3万元、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③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制造。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5G试点示范项目、晨星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数据赋生息标左键福动选择截整区优秀产品、智能制造场景，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中共汶上县委汶上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汶发〔2023〕10号）

政策支持范围：在汶上县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下发通知。②市级组织申报，并对上推荐。③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外公示评审结果。④下达财政扶持资金。

联系人：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 窦建强

联系电话：0537-7220319，15965378538

### 22、被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瞪羚企业、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与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 政策来源：《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汶政发〔2022〕9号）、《中共汶上县委 汶上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汶发〔2023〕10号）

政策支持范围：被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被新认定为省级及以上瞪羚企业、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的。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将申报材料上报县工信局，逐级上报审核，县工信局根据评审机构公布的名单，确定奖补名单。②县工信局向县政府提出奖补资金申请，县政府审核后下达县级奖补资金。

联系人：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 冯海建

联系电话：0537-7215501，15092625166

### 23、对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瞪羚”“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 政策来源：《中共汶上县委 汶上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汶发〔2023〕10号）

政策支持范围：对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瞪羚”“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将申报材料上报县工信局，逐级上报审核，县工信局根据评审机构公布的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奖补名单。②县工信局向县政府提出奖补资金申请，县政府审核后下达县级奖补资金。

联系人：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 冯海建

联系电话：0537-7215501，15092625166

### 24、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县财政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 政策来源：《中共汶上县委 汶上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汶发〔2023〕10号）

政策支持范围：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将申报材料上报县工信局，逐级上报审核，县工信局根据评审机构公布的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奖补名单。②县工信局向县政府提出奖补资金申请，县政府审核后下达县级奖补资金。

联系人：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 冯海建

联系电话：0537-7215501，15092625166

六、外经外贸政策

### 1、对符合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全省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加强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20%优惠;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级依法统一安排用地指标;指导各市依法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项目优先保障，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削减预支方案应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

政策类型：要素保障类

政策来源：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国家外资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重点外资项目达到认定标准，并存在土地、能源和排污方面的需求，即可由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市商务(投促)部门提出申请。②市商务局会同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平台报送需省级层面解决的要素需求。③省商务厅及时汇总并向省有关部门推送，各部门一周内通过平台予以答复解决，省直部门难以解决的，按程序报省政府协调。

联系人：汶上县商务局外资科 蔡梦月

联系电话：0537-7280796

七、文化旅游政策

1、对市直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列入市级以上的重点文化旅游项目（总投资3亿元以上），成功实现市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任务且当年实际投资6000万元以上（含6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支持范围：对市直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列入市级以上的重点文化旅游项目（总投资3亿元以上），成功实现市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任务且当年实际投资6000万元以上（含6000万元），提前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备案登记。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限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联系人：汶上县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 徐晓艳

联系电话：0537-7219756

2、对实现境内上市的文化旅游企业，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支持范围：文化旅游企业实现境内上市，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限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联系人：汶上县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 徐晓艳

联系电话：0537-7219756

3、对实现“新三板”挂牌的文化旅游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支持范围：实现“新三板”挂牌的文化旅游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限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联系人：汶上县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 徐晓艳

联系电话：0537-7219756

4、对新进入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文化旅游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支持范围：新进入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文化旅游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限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联系人：汶上县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 徐晓艳

联系电话：0537-7219756

5、对首次获评国家认定的动漫企业和重点动漫产品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支持范围：首次获评国家认定的动漫企业和重点动漫产品。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限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联系人：汶上县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 徐晓艳

联系电话：0537-7219756

6、对新入选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对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5万元。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支持范围：对新入选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济宁市境内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限期内，下发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⑤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评估。⑥对审核通过的发放奖励资金。

联系人：汶上县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 徐晓艳

联系电话：0537-7219756

7、对新入选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对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5万元。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支持范围：对新入选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济宁市境内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限期内，下发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⑤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评估。⑥对审核通过的发放奖励资金。

联系人：汶上县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 徐晓艳

联系电话：0537-7219756

8、对新获批国家和省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内容：对新获批国家和省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支持范围：对新获批国家和省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济宁市境内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限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联系人：汶上县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 徐晓艳

联系电话：0537-7219756

9、对省级、市级精品旅游小镇、乡村旅游重点村特色村、文旅融合样板村、3A级景区村庄择优给予一定奖励。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支持范围：新评为省级、市级精品旅游小镇、乡村旅游重点村特色村、文旅融合样板村、3A级景区村庄的。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限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及时通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科。③县文旅局初审后联合县财政局提交申请报告和申报材料，并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科。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联系人：汶上县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科 赵磊

联系电话：0537-7219756

10、对接待市外团队游览“济宁旅游联票主题线路”的联票景区和开发济宁新旅游主题线路，组织、对接国内游客来我市游览“济宁旅游联票主题线路”及外联入境游客来我市旅游的旅行社，按原有奖励扶持标准进行奖励。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内容：对接待市外团队游览“济宁旅游联票主题线路”的联票景区和开发济宁新旅游主题线路，组织、对接国内游客来我市游览“济宁旅游联票主题线路”及外联入境游客来我市旅游的旅行社，按原有奖励扶持标准进行奖励。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支持范围：①旅行社创新开发推出济宁新的旅游主题线路，且组织招徕市外游客300人以上（含300人）的。②市外旅行社组织或本市旅行社地接国内游客来我市旅游，游览“济宁旅游联票主题线路”全年总人数达100人以上（含100人）的。③旅行社外联入境游客来我市旅游，全年总人数达到100人以上（含100人）的。④年内完成接待市外团队游览“济宁旅游联票主题线路”游客人数与网络售票人数之和增长15%以上（含15%）的联票景区。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限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县文化和旅游局接到通知后组织旅行社、旅游景区等申报单位整理汇总完整申报材料。③县文化和旅游初审后联合县财政局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联系人：汶上县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科 赵磊

联系电话：0537-7219756

11、对列入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进行产业化开发利用的项目，上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支持范围:列入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进行产业化开发利用的项目，上年度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所需申领材料:上年度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限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文化和旅游局。③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4)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联系人：汶上县文化和旅游局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孔陶

联系电话:0537-7212539

12、对创演反映济宁地域特色文化的大型原创精品舞台剧且当年公开演出30场以上的，一次性奖励最高20万元。《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资金奖补类

政策支持范围:创演反映济宁地域特色文化的大型原创精品舞台剧且当年公开演出30场的文艺院团。

所需申领材料:舞台剧视频、剧本、公开演出场次证明等。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限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文化和旅游局。③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联系人：汶上县文化和旅游局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孔陶

联系电话:0537-7212539

八、市场监管政策

1、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①贷款贴息。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融资单笔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60%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每个申报年度贴息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②评估分析补助。对企业因贷款而产生的知识产权(专利权)评估或价值分析费，按确认发生额的50%给以补助，每家企业每个申报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政策类型：贴息类

政策来源：《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支持范围：企业申报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资金，须满足如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二）贷款企业是出质专利的权利人，出质专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质押专利中至少有一件为首次质押的发明专利。（三）贷款放款前完成专利权质押登记。（四）贷款已按合同约定及期限完成还本付息。（五）以专利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额度或占比明确。（六）无财政资金明确的不予支持的情形。

具体办理流程：

（一）省市场监管局每年年初，通知各市市场监管局按本细则要求，组织指导企业提报申请材料。

（二）各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联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市场监管局主要对质押登记、专利权质押额度或占比计算进行审核，人民银行主要对质押贷款LPR进行审核。人民银行各地市分行指导辖区内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督促金融机构强化主体责任，签订业务合规承诺书，保证贷款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三）各市市场监管局对审核结果进行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各市市场监管局确定资金分配方案，于每年6月底前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对各地上报备案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复核。

（六）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各市备案的贴息需求，测算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管理要求报经决策审定后，省财政厅按规定下达资金。市县财政局会同市场监管局及时拨付资金。各市市场监管局会同财政局将资金兑付情况汇总后分别向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报告。

联系人：汶上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王昊基

联系电话：0537-3318212，13905472026

九、自然资源政策

1、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预支新增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在国家明确2024年度新增用地指标配置规则前，对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的重点项目，可预支指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预支数量不作限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2024年年底前统一核算。

政策类型：要素保障类

政策来源：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的重点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项目立项→县经投资促进会审查（仅限于产业项目）→现场勘测定界→用地组卷→申请市级配置土地指标→项目用地完成省市批复→土地挂牌出让。

联系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 郭谦

联系电话：0537-7236720，18660712099

2、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报批奖励，2024年获得用地批复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对合规新增建设用地，省级给予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奖励，其中获国务院批复的奖励10%，获省政府批复的奖励5%，指标直接奖励到项目所在县（市、区）。

政策类型：要素保障类

政策来源：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2024年获得用地批复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项目用地完成审批→向省市申请用地指标奖励。

联系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 郭谦

联系电话：0537-7236720，18660712099

3、对符合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全省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加强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20%优惠；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级依法统一安排用地指标；指导各市依法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项目优先保障，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削减预支方案应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

政策类型：要素保障类

政策来源：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全省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外资项目经县、市、省商务部门审核通过→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项目用地需求配置土地指标。

联系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 郭谦

联系电话：0537-7236720，18660712099

十、人社优惠政策

1、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政策类型：要素保障类

政策来源：《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29号）

政策支持范围：参加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及职工。

具体办理流程：社保部门通过社保系统后台设置缴费比例，企业免申享受。

联系人：汶上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基金征缴事务科 闫文慧

联系电话：0537-7293750

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一)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上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至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可申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一)属于国家重点就业群体。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二）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按照每个创办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个人、小微企业每次贷款最长期限分别为3年、2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政策类型：要素保障类

政策来源：《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鲁人社字〔2023〕124号）、《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24〕6号）、《济宁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金〔2024〕7号）

政策支持范围：（1）小微企业创业贷款：①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②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上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至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③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2）个人类创业贷款：①属于下列人员范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②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具体办理流程：①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贷款科窗口或合作银行的创业贷款经办窗口。②工作人员将申报材料与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比对，电话告知审核结果。③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考察，审批通过后发放贷款。

联系人：汶上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担保贷款服务科 李召平

联系电话：0537-7217226

3、引进青年人才补贴

博士研究生：对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市属事业单位(不含参公单位，除学校、医疗机构外限急需紧缺专业)和各类企业全职引进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45周岁)；首次在济宁就业，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市财政按照每人每月 5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期限3年。

硕士研究生：企业全职引进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5 周岁)；首次在济宁就业，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税务登记县(市、区)财政按照每人每月2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其中，本硕均为“双一流”高校或原“211”“985”院校的硕士研究生，引才补贴标准提高为每月 3000元)，期限3年。

本科生：企业全职引进全日制学士本科生(含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首次在济宁就业，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税务登记县(市、区)财政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其中，“双一流”高校或原“211”“985”院校的学士本科生，引才补贴标准提高为每月2000元)，期限3年。

政策类型：要素保障类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智汇济宁·才绘圣城”工程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济发〔2020〕13号）（2020年6月15日）

政策支持范围：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市属事业单位(不含参公单位，除学校、医疗机构外限急需紧缺专业)和各类企业全职引进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45周岁)；首次在济宁就业，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全职引进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5 周岁)；首次在济宁就业，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全职引进全日制学士本科生(含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首次在济宁就业，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

具体办理流程：采取单位自主申报方式开展政策兑现工作。自主申报采取网上办理形式，用人单位通过申报系统提报申领材料，审核、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人才所在单位。

联系人：汶上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科 王睿

联系电话：0537-7287598

4、企业在职职工新取得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一次性补贴。对企业在职职工新取得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分别给予个人5000元、3000元、2000元一次性补贴。

政策类型：要素保障类

政策来源：《济宁人才金政20条》（济办发〔2022〕25号）

政策支持范围：新取得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企业在职职工。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补贴申请材料。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据审核结果向县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③资金到位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资金拨付企业，由企业拨付给技能人才。

联系人：汶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李清艳

联系电话：0537-7220705

十一、供电政策

1、小微企业低压“零投资”服务

政策类型：行业扶持类

政策来源：关于规范小微企业及高压互感器投资界面的通知

政策支持范围：具有营业执照、通过国家或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小微企业库等线上渠道查询为小微企业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小微企业相关说明材料的，纳入小微企业“零投资”范围。

具体办理流程：

①业务受理并答复供电方案。“网上办”您可以通过网上国网APP、掌上电力SD网站、国网山东电力微信公众号、爱山东APP、济时通APP、济宁市政务服务平台等网上渠道办理用电申请。通过网上国网APP签订电子《供用电合同》并预约上门服务时间。“零证办”我公司可以通过政务信息共享调用您单位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不动产权证电子证照。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

②工程施工。小微企业的增容项目，不包含此环节。“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拥有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不含集团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电网企业直供：同一用电地址接入容量160千伏安及以下的企业客户。不适用范围：集团客户，如银行、铁塔基站、国企加油站等；农业养殖、排灌等客户；由转供电主体实施转供电且供电企业暂不具备直接供电条件的客户；销户后在原用电地址报装客户；同一用电地址（以土地证为准）累计容量超过160千伏安客户。

③装表接电。工程竣工后，您可以通过网上国网APP线上申请接电，专属客户经理将为您提供上门服务，我们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工作。

联系人：汶上县供电公司营销部营业班 路通

联系电话：0537-8391151